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選舉提案

選舉日：星期二，2011年11月8日

提案 A-學校公債

普通責任債券案

由舊金山聯合校區(SFUSD)提出
需要 55%有效同意選票才獲通過

問題：

舊金山聯合校區是否應該發行不超過 5 億 3 千 1 百萬美元的公債？籌集的資金將用於改進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衛生環境，安全環境和教學環境等，使其符合現行之規範。

背景：

舊金山聯合校區（校區）擁有或租用超過 160 所學校和其他設施。校區用於建設，維護，升級和維修設施的資金有各種來源，主要的來源是選民批准的公債，另外還有地方稅收和開發商費用。

根據加州法律，在發行普通責任債券前，校區必須為選民提供這些債券基金將要資助的學校設施的名單。加州法律還要求發行這些債券的校區設立一個獨立的公民監督委員會，並每年進行獨立的審計。加州法律禁止校區將普通責任債券基金用於教師和行政人員的薪資或營業性支出。

普通責任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由物業稅的收入支付。

提案內容：

A 提案將授權校區發行普通責任債券以借貸高達 5 億 3 千 1 百萬美元。籌得資金將用於 50 多所學校設施的維修和升級，包括：

- 修復損壞的物品和消除有害物質以降低健康和 safety 風險；
- 修復和更新重要建築系統，包括電力，供暖，供水，排水，照明，保安以及消防噴灑系統；
- 為殘障人士改善無障礙環境；
- 修復和修建操場和運動場；
- 進行必要的抗震升級；
- 用永久教室取代臨時教室（如果認定這樣做比修復更划算）；
- 修建新設施以取代現存設施（如果認定這樣做比修復更划算）；以及
- 實施其他為達到適用規範或法規的要求而必需的工作。

校區將撥出高達 500 萬美元的資金以創造戶外學習環境，並投入高達 500 萬美元用於環保材料和產品的

網上選舉資訊

www.sfvotes.org

選舉日為 11 月 8 日，星期二

-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 提前投票從 10 月 10 日開始
- 10 月 24 日是登記截止日
- 若要了解詳情，請瀏覽舊金山市政府選舉部門的網站 www.sfgov.org/election

若要在十一月選舉中投票，您必須：

- 是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在選舉當日滿 18 歲
- 已登記投票
- 不在監獄中服刑或不是犯重罪而在假釋期中
- 未曾被法院判定為心理不健全而無投票能力
- 聯邦及加州法律現在規定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者必須提供加州駕駛執照（或加州身份證），或在登記表填寫社安卡的最後四位號碼。

上網入會或捐款！ www.SFvotes.org

應用。校區也將預留最多 150 萬美元用於將來的債券規劃以及與所有受債券資助項目影響的群體進行溝通的花費。

校區將成立一個獨立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向公眾報告債券資金的使用情況。校區的董事會也將每年進行獨立的審計。校區不允許使用債券資金為教師和行政人員支付工資或用於經營性開支。

A 提案將准許必要時調漲物業稅以償付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本提案需要獲得 55% 的選票同意。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若 5 億 3 千 1 百萬美元的債券獲准發行，且依現有設定條件出售，估計成本如下：

- 發行第一期債券後的 2012-2013 財政年度（稅率最低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為 910 萬美元，每 100 美元的物業估值需增加物業稅 0.00669 美元（每 10 萬美元增加 6.69 美元）。
- 發行最後一期債券後的 2016-2017 財政年度（稅率最高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為 4,670 萬美元，每 100 美元的物業估值需增加物業稅 0.02942 美元（每 10 萬美元增加 29.42 美元）。
- 從 2012-2013 財政年度至 2035-2036 財政年度，平均每年為償付學校公債而支付的稅率估計為每 100 美元物業估值需付物業稅 0.02139 美元（每 10 萬美元需付 21.39 美元）。
- 根據上述估算，以物業估值為 500,000 美元計算，住宅業主為本債券支付的物業稅預計最多為大約每年 145.00 美元。

這些估值僅是預測，對市府不具約束力。預測及估算會因下列變數影響而有異：債券銷售時機、每次銷售債券所售出的債券數量及債券償還期間的物業實際估值。因此，實際稅率及稅率適用年度可能與上述估算有異。市政府目前的債務管理政策規定，只有在舊普

通責任債券還清後才可發行新債券，以使普通責任債券對物業稅的影響始終保持相近。

A 提案的贊成意見

- 舊金山的學校有大約 6 萬名學生在使用加州某些最老舊的建築。許多此類建築迫切需要改造以符合 21 世紀的安全規範和無障礙環境標準。
- 這筆資金將直接用於抗震升級，安全清除有害物質，改善殘疾人通道，更換陳舊的電力系統，管道系統，消防安全系統，以及為提高學生的成績而進行的教室和科學實驗室的升級。
- 債券計畫由職業管理人員監管，年度審計報告表明財務狀況良好。

A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公債應該用於重大開支項目，例如建造新學校，而不是用於像維護和維修這一類的項目。
- 過去曾發生過使用公債資金維修學校，可這些學校卻在之後不久關閉，這顯示了這些資金在使用上沒有前瞻性和周密計畫。
- 與發行公債有關的管理費用 – 包括金融成本，買賣佣金，律師費，轉帳費及利息 – 都可能造成發行公債的成本高達 100 萬美元。



B 提案 – 道路整修與街道安全公債

普通責任債券案

由市長李孟賢提出

需要 2/3 的選票同意才能獲得通過

問題：

舊山市和縣是否應該發行價值 2 億 4 千 8 百萬美元，有獨立監管和正常審計的普通責任債券用於修整和改善街道及步行道並提高交通可靠性？

背景：

市政府負責維護大約 850 英里長的街道和超過 300 個道路建築，如橋梁，隧道及階梯路。市府的研究表明大約半數的街道和許多道路建築需要大規模修理和升級。

市政府的 10 年資金規劃確定要優先處理道路整修和改善街道安全性的問題。如果選民投票同意，市政府可能發行普通責任債券來為維修道路和改善街道安全性籌集資金。市政府將使用物業稅收入支付普通責任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提案內容：

B 提案是公債發行提案，它將授權市政府以發行普通責任債券的形式籌集 2 億 4 千 8 百萬美元，用於改善和修整街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建築。

市政府只能將這筆錢用於：

- 維修及重新鋪筑城市街道；
- 加強和升級道路建築的抗震性；
- 街道重新設計，增加或改善行人信號，照明，擴展人行道，設立自行車專用道及街區環境的美化；
- 建設和改造路邊斜坡及人行道，為所有人提供無障礙環境並增加安全性；以及

- 增加和升級道路交通信號燈以改善 Muni 服務品質和交通狀況。市長和市議會將審批最終項目清單。

B 提案將准許必要時調漲物業稅以償付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此提案也准許房東將物業稅調漲部份的 50% 轉嫁於房客身上。B 提案規定市民普通責任債券監督委員會(Citizen's General Obligation Bond Oversight Committee)負責監督債券基金的開支情況。債券資金的千分之一(0.1%)將被用來支付該委員會的審計與監督工作。

這項提案必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選票同意方可通過。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若 2 億 4 千 8 百萬美元的債券獲准發行，且依現有設定條件出售，成本估計如下：

- 發行第一期債券後的 2011-2012 財政年度期間（稅率最低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為 340 萬美元，每 100 美元的物業估值需增加物業稅 0.0022 美元（每 10 萬美元增加 2.14 美元）。
- 發行最後一期債券後的 2018-2019 財政年度（稅率最高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為 2,280 萬美元，每 100 美元的物業估值需增加物業稅 0.0116 美元（每 10 萬美元增加 11.46 美元）。
- 從 2011-2012 財政年度至 2034-2035 財政年度，平均每年為償付這些公債而支付的稅率估計為每 100 美元物業估值需付物業稅 0.0076 美元（每 10 萬美元需付 7.46 美元）。
- 根據上述估算，以物業估值為 500,000 美元計算，住宅業主為本債券支付的年度物業稅預計最多為大約每年 57.28 美元。

這些估值僅是預測，對市府不具約束力。預測及估算會因下列變數影響而有異：債券銷售時機、每次銷售債券所售出的債券數量及債券償還期間的物業實際估

值。因此，實際稅率及稅率適用年度可能與上述估算有異。市政府目前的債務管理政策規定，只有在舊普通責任債券還清後才可發行新債券，以使普通責任債券對物業稅的影響始終保持相近。

B 提案的贊成意見

- 舊金山的街道，人行道和橋樑等需要進行重大整修，規模超過了由州政府和聯邦政府資助的常規維護。
- 由於市政府只有還清了舊債券後才能發行新債券，物業稅可能不會增加。
- B 提案是舊金山市十年資金規劃中對交通運輸和安全基礎設施投資的重要組成部分。

B 提案的反對意見

- 2.48 億美元的債券中只有 1.484 億將用於街道鋪筑，這點資金不足以保證每一條街道都得到整修。
- 債券太昂貴，每投資 1 美元，就要耗資 2 美元。應該使用一般基金的錢來維護街道，人行道和橋樑。
- 太多的債券基金沒有用於修路，而是用於植樹，自行車道，街角的重新設計等。

C 提案 - 市政府退休和醫療保健福利

憲章修訂案

市長的請求。由 Elsbernd、邱信福、朱嘉文、Cohen、Farrell、Wiener 和 Campos 等市參事通過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該修改有關憲章，根據市府的開支來調整大多數目前的和未來的市府僱員對退休金的供款率；減少未來市府僱員的退休金福利；限制根據生活成本(cost-of-living)對退休金福利進行調整；減少市府對某些前僱員的退休者醫療保健費用的供款；要求所有目前和未來僱員對退休者醫療保健費用支付供款；改變健康服務委員會 (Health Service Board) 的組成和由選舉產生的要求；以及對其他市府的退休和醫療福利制度作出改變？

背景

市政府為大多數僱員提供固定的退休福利。這些福利由僱員供款，市府供款，以及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共同提供資金。大多數僱員將工資的 7.5% 投入退休基金。

2007 至 2009 年間，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下跌了 40%。這次歷史性的下跌和隨之而來的大蕭條從兩個方面損害到市政府的財政預算。首先，它造成市府的稅收和費用收益大大低於預期。其次，它造成退休基金由資金充足（根據資產和注資的價值）下降為資金不足。

提案內容

本憲章修正案將改變市政府目前和未來僱員及民選官員對退休金和退休者醫療福利的供款分擔方式。

僱員的供款率將隨著市政府對這些福利的供款佔整個薪資支出的百分比的變化而波動，具體如下：

- 當市府的供款率佔薪資的 11%-12% 之間時，大部分僱員將繼續支付 7.5%。
- 當市府供款超過薪資支出的 12% 時，工資超過 5 萬美元的僱員將額外支付不超過他們工資 6% 的供款。
- 當市府的供款低於薪資支出的 11% 的時，僱員的供款將按比例減少。

民選官員將支付與市府僱員相同的供款。市政府需要和代表從 CalPERS 領取退休福利的僱員的工會進行談判，使這些僱員在分擔開支或領取福利方面與沒有加入 CalPERS 的僱員相當。

本提案將為 2012 年 1 月 7 日後僱用的僱員制定新退休計劃，其福利將在以下幾方面發生改變：

- 所有僱員的計入工資都將受限制，其最終工資由為期三年的平均水平計算得出。
- 雖然安全部門僱員的最低退休年齡將維持在 50 歲，服務滿 5 年，但領取最大福利的年齡將增加至 58 歲。

- 雜職僱員最低退休年齡將增加至 53 歲，服務滿 20 年，或 65 歲，服務滿 10 年。對於這些僱員，取得歸屬退休金資格的最低年齡將上升至 53 歲，市政府對歸屬退休金的供款將減少一半。

C 提案也將限制退休人員的生活成本調整。

該提案也將以下列方式影響市府退休人員的醫療福利：

- 2009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僱用的僱員和民選官員將拿出最多工資的 1% 投入退休者醫療福利基金，與市政府的供款一致。
- 對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離開市府，並在 2012 年 1 月 6 日後退休的僱員和民選官員，市政府將向退休者醫療福利基金投入與他們離開市府時水平相當的供款。

該提案也將改變健康服務系統(Health Service System) 和健康服務委員會(Health Service Board)：

- 由市主計官提名並經委員會批准的一名委員將取代一名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改變委員會審批醫療計劃的投票方式，以簡單多數票取代三分之二同意票；
- 不再要求醫療計劃必須允許會員選擇任何有執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
- 允許委員會為減低醫療成本而花錢。

若 C 提案和 D 提案（「市政府僱員的退休福利」）都獲得通過，只有獲得較高票數者將生效。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如果本憲章修正案得到選民同意並實施，依本人看法，市政府投入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將在 2012-13 財政年度減少大約 4,000 至 5,000 萬美元。並在 2012-13 財政年度和 2021-22 財政年度之間的 10 年內累積減少達 10 億至 13 億美元，其中 8,500 萬美元來源於退休者

醫療福利及對退休金供款的節省。10 年中這一法案帶來的開支節省大約等於市政府預計在這一時限內對退休金供款的 18%-20%。從長遠看，待大多數市府僱員都隸屬於本提案所建立的新退休金制度後，市政府每年節省的開支大約可達 1 億美元。這些節約預測只是估計，實際節省的開支將依未來退休基金的資金狀況，城市的勞動力規模，和其他人口學趨勢而定。上述估計是根據 2011-12 財政年度美元價值做出，因此可作為將來潛在通貨膨脹對美元價值影響的對照。

大約 60% 左右節省下來的資金將納入市府的一般基金，其餘部分將用於企業和其他使用專項資金的部門，包括市運輸局，公用事業委員會，機場和港口。所獲節餘也將使加入「舊金山僱員退休系統」的非市府僱主獲利。

市府內工資超過每小時 24 美元的僱員在這 10 年中由於增加了供款額度而為市政府節省了大約 5.75 億至 8.6 億美元。他們實行浮動供款，必須在退休基金短缺時增加供款額。以上估計假定擬議中的安全部門僱員勞動協議修訂案獲得市議會的批准。大約 3.55 億美元的結餘來自於對當前和未來退休金領取人的生活成本上升幅度計算方法的修改，以及對 2012 年 1 月 7 日以後僱用的新僱員退休方案的修改。從 2016-17 財政年度開始，僱員將增加對退休者醫療保健信託基金的供款，從而補償退休者醫療保險補貼的開支。此項計劃將額外節省 7,500 萬美元的開支。餘下的 1,000 萬美元預估節餘來自於對醫療保險補貼規則的修改。此項修改適用於那些在 2001 年 6 月之前結束在市府就業並且於新近退休並具有領取退休後醫療福利資格的人員，以反映他們離開市府時所使用的規則。

額外開支或節餘

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節餘的因素包括：第一，取決於退休系統投資回報率飄移於本分析所假設的範圍以外的程度，需要的僱主供款和本提案所帶來的開支節餘可能會更多或更少。第二，如果未來的勞資談判或仲裁裁決造成薪金增加，從而抵消了僱員對退休金供款的增加，預計中的市府結餘可能會減少。第三，本提

案對退休金規則的修改可能導致僱員延遲或加快退休，造成與退休金和醫療保險補貼有關的開支或節餘相應增多或減少。第四，健康服務系統委員會成員的改變將帶來核准保健福利計劃的變動，變動的程度可能造成相應的成本升高或降低。

C 提案的贊成意見

- C 提案將通過廣泛共識改革退休制度。
- C 提案將改革退休金和醫療保健的集資方式，在 10 年間將節約高達 13 億的開支。提案內容將包括提高退休年齡，禁止退休金突擊(pension spiking)，福利封頂，並根據收入增加退休金供款。
- C 提案是正確的財政措施，並將行之有效，經得起法律的挑戰。
- C 提案將要求市主計官任命一名財務專家參加健康服務委員會。

C 提案的反對意見

- C 提案不可能解決退休金資金短缺和負債問題。
- C 提案會損害老年人的利益，因為它取消了退休金福利中根據生活成本進行調整的條款。
- C 提案將導致健康服務委員會的平衡點從勞工方轉到市政府委任方，它還將以簡單多數同意作出重大財務決策。



查看今次選舉的無黨派詳盡資訊，包括您的投票地點、個人化的選票、候選人資料介紹及選舉結果。

www.smartvoter.org

D 提案 - 市政府僱員的退休福利

憲章修訂案

由公民連署提案

問題

市府是否應該修改憲章，要求大多數目前市府僱員根據市府的開支而增加對退休金的供款率；減低大多數未來市府僱員的供款率和退休金福利；限制退休金福利根據生活成本進行調整；禁止市政府為任何僱員支付僱員應付退休金供款；並對市政府的退休制度進行其他修改？

背景

市政府為大多數僱員提供固定的退休福利。這些福利由僱員供款，市府供款，以及退休基金的投資收益共同提供資金。大多數僱員將工資的 7.5% 投入退休基金。

2007 至 2009 年間，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下跌了 40%。這次歷史性的下降和隨之而來的大衰退從兩個方面損害到市政府的財政預算。首先，它造成城市的稅收和費用收益大大低於預期。其次，它造成退休基金由資金充分（根據資產和注資的價值）下降為資金不足。

提案內容

本憲章修正案將改變市政府目前和未來僱員及民選官員對退休金和退休者醫療福利的供款分擔方式。

所有僱員都將支付最低供款率，表達為工資的百分比，如下所示：

- 大多數未來的僱員為 6%，
- 大多數目前僱員為 7.5%，
- 未來的警察和消防員為 8%，
- 目前的警察和消防員為 10%。

民選官員將支付與市府僱員相同的供款。領取 CalPERS 退休福利的市府僱員將不受本修正案的影響。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僱用的僱員的退休金福利會有以下幾方面的改變：

- 所有僱員的計入工資都將只限於基本工資，最終工資由為期五年的平均水平計算得出。
- 對安全部門僱員的服務年限要求將增至 10 年。雖然最低退休年齡將維持在 50 歲，這些僱員有資格獲得最高退休金的退休年齡為 57 歲。
- 雜職僱員最低退休年齡將增加至 55 歲，服務滿 20 年，或 65 歲，服務滿 10 年。
- 所有僱員的最高年度退休金將被限制為經通貨膨脹因素調整後的最終工資的 75% 或 140,000 美元，取二者中的較低者。

本提案也將：

- 要求工資在 50,000 美元以上的僱員和民選官員，在市府的供款率至少為薪資支出的 10% 時支付額外的金額，增加多少依市府的供款率和僱員的薪酬水平而定；
- 增加雜職僱員領取歸屬退休金的最低年齡至 55 歲，若適用，按新退休金計劃規定的每有效服務年百分比領取退休金；
- 對於獲得退休資格前就離開市政府的安全部門僱員，要求他們的修正退休金每有效服務年百分比與新退休金計劃相同；
- 限制退休人員的生活成本調整；
- 禁止市政府為任何僱員支付僱員應付退休金供款；以及
- 允許市府和工會談判附加退休金計劃，為目前和未來的所有僱員制訂市府及僱員都支付固定供款額的退休金方案。

如果 C 提案（「市政府退休和醫療保健福利」）和 D 提案都獲得通過，只有獲得較高票數者將生效。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如果本憲章修正案得到選民同意並實施，依本人看法，市政府投入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將在 2012-13 財政年度減少大約 7,000 至 8,000 萬美元。並在 2012-13

財政年度和 2021-22 財政年度之間的 10 年內累積減少達 13 億至 17 億美元，10 年中這一法案帶來的開支節省大約等於市政府預計在這一時限內對退休金供款的 23%-26%。從長遠看，待大多數市府僱員都隸屬於本提案所建立的新退休金制度後，市政府每年節省的開支大約可達 1 億美元。這些節約預測只是估計，實際節省的開支將依未來退休基金的資金狀況，城市的勞動力規模，和其他人口學趨勢而定。上述估計是根據 2011-12 財政年度美元價值做出，因此可做為將來潛在通貨膨脹對美元價值影響的對照。

大約 60% 左右節省下來的資金將納入市府的一般基金，其餘部分將用於企業和其他使用專項資金的部門，包括市運輸局，公用事業委員會，機場和港口。所獲節餘也將使加入「舊金山僱員退休系統」的非市府僱主獲利。

市府內工資超過每小時 24 美元的僱員在這 10 年中由於增加了供款額度而為市政府節省了大約 8.75 億至 13 億美元。他們實行浮動供款，必須在退休基金短缺時增加供款額。以上估計假定擬議中的安全部門僱員勞動協議修訂案獲得市議會的批准。其餘 4 億美元的節餘來自於對目前和未來退休金領取人的生活成本(cost-of-living)上升幅度計算方法的修改，以及對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僱用的新僱員退休方案的修改。

從長遠看，待大多數市府僱員都隸屬於本提案所建立的新退休金制度後，並假設退休金系統回到資金充足狀態，以 2011-12 財年的美元價值和退休金支出計算，本提案造成的節餘估計將達到退休金支出的 4.7% 左右，或相當於每年約 1 億美元。

額外開支或節餘

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節餘的因素包括：第一，取決於退休系統投資回報率飄移於本分析所假設的範圍以外的程度，需要的僱主供款和本提案所帶來的開支節餘可能會更多或更少。第二，如果未來的勞資談判或仲裁裁決造成薪金增加，從而抵消了僱員對退休金供款的增加，預計中的市府結餘可能會減少。第三，本提

案對退休金規則的修改可能導致僱員延遲或加快退休，造成與退休金和醫療保險補貼有關的開支或節餘相應增多或減少。

D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本提案將通過終結退休金『突擊』(pension ‘spiking’) 弊端，要求民選官員為退休金供款以及退休金封頂等措施，為目前市府退休金計劃失衡的危機提供解決方案。
- D 提案將不會減少那些已退休僱員或他們的家屬的福利，也不會減少那些因公殉職的安全部門僱員的未亡配偶的福利。
- D 提案會將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僱用的僱員的退休金福利降至一個更現實和可維持的水平。
- 去年，舊金山高等法院裁定，市政府可以改變其僱員的供款率以保證財務系統的完整性，這正是 D 提案所要達成的目的。

D 提案的反對意見

- D 提案並不是全面的改革。解決市府的退休金問題只成功了一半，特別是考慮到舊金山市在醫療保健方面有 40 億美元的資金負債。若不能解決醫療保健負債問題，未來幾年內肯定會有另一場財政危機降臨。
- D 提案將豁免某些僱員的義務而不必要地將另一些僱員的供款額大幅上調。
- 此提案強迫目前的市府僱員為他們的退休金支付更多，讓他們分擔經濟困難時期的負擔，但在經濟狀況好的時期，卻沒有相反提案出台以減低僱員的供款額。
- 市府不能冒失去真正改革的風險。由於 C 和 D 提案不能都成為法律，如果 D 提案贏得更多的選票，但之後被裁定違反加州法律，舊金山市將失去退休金改革的機會。

E 提案 - 修改或廢除立法連署條例和政策陳述

憲章修訂案

由邱信福、朱嘉文、Cohen、Elsbernd、Farrell、Kim 和 Wiener 等市參事共同提案。

問題

市府是否應該修改憲章以允許市議會和市長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後有權修改或廢除由市議會或市長提案，選民投票贊同生效的連署條例和政策陳述？

到市政廳提前投票



您知道可以在選舉日以前提前投票嗎？

10 月 10 日開始即可到市政廳提前投票

市政府提供提前投票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在市政廳 48 室外面。

另提供週末投票服務，日期及時間為：

10 月 29 日 星期六，10 月 30 日 星期日，11 月 5 日 星期六 和 11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只可在 Grove St. 投票

上網入會或捐款！ www.SFvotes.org

背景

目前，提案一旦由選民投票通過，市議會或市長不能以任何方式加以改變。

提案內容

E 提案是憲章修訂案，只適用於市議會或市長的提案，而不適用於由收集選民簽名而獲准的提案。E 提案將允許市議會和市長修訂或廢除由市議會、議員或市長提出，由選民投票通過的提案，需符合以下三種情況：

- 法案生效三年內，市議會和市長不能對其進行修改或廢除；
- 法案生效後三年到七年間，若三分之二的市議會議員投票同意，市議會和市長可以修改和廢除該法案；
- 法案生效七年後，在市議會多數票同意情況下市議會和市長可以修改或廢除該法案。

除非提案本身另有規定，E 提案將不允許市議會或市長修改或廢除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選民投票通過的法案，或任何通過收集選民簽名推出的提案。

E 提案不適用於憲章修正案或債券法案。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如果本憲章修正案獲得通過，依本人看法，它本身不會影響政府運作的成本。然而，修正案將授予市議會改變未來城市規劃的權力，如果沒有此法案，這些改變將只有在選民投票同意後才能進行。在一般情況下，這種權力可以降低成本，因為市議會可以減少或取消某些規劃和要求。

E 提案的贊成意見

- 加州是唯一一個只有通過另一輪投票才能對選民通過的法案進行修改的州。E 提案的通過將使加州的運作符合全國其他地區的做法，並賦予市議會一定靈活性來修改過時或不必要的法案而不必再舉行另一次投票。

- E 提案保留了選民修改或廢除憲章修正案或債券法案的權力，並且不會影響通過收集選民簽名提出的任何法案。

E 提案的反對意見

- E 提案剝奪了選民在決定是否改變他們通過的條例或政策陳述方面的權利。
- E 提案是市議會成員的一種奪權行為，而他們可能會受到競選捐款或政治觀點的重大影響。

F 提案 - 競選顧問 公開披露

條例

由市參事 Scott Wiener 提案

問題：

應該對競選顧問條例進行修訂以解決各種競選顧問的問題嗎？

背景：

根據城市競選顧問條例，從事地區性競選活動的競選顧問必須在城市的道德委員會（委員會）註冊並定期提交報告。如果競選顧問在一個日曆年內收入至少 1000 美元的競選諮詢服務費，他們就必須到委員會註冊。「競選諮詢服務」是指參與競選管理或參與競選策略的制訂。

註冊的競選顧問必須向委員會遞交季度報告，披露他們的客戶、報酬、競選捐款、他們送給市府官員的禮物、與市官方簽訂的合同文件，以及是否已被任命擔任任何公職。他們必須提交真實紙製的報告副本。他們還必須向市府繳年費，繳多少依他們的報酬和客戶的數量而定。

目前，只有選民可以修改競選顧問條例。

提案內容

F 提案將修改競選顧問條例以：

- 允許市府不需選民批准就修改任何競選顧問條例的要求。委員會將需要五分之四多數票來批准這

些修改，市議會則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票批准這些修改。選民將保留修改競選顧問條例的權利。

- 將「競選顧問」重新定義為在 12 個月內賺取至少 5000 美元的競選諮詢服務費的任何個人；
- 要求競選顧問提交月報告，而不是季度報告；
- 授權該委員會要求競選顧問以電子版提交所有規定資訊，而不再使用紙製報告副本；
- 修訂該條例使收費依競選顧問的客戶數量而定。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如果選民投票批准擬議中的條例，依本人看法，它對政府運營成本的影響微乎其微。

F 提案的贊成意見：

- F 提案將給予公眾更多有關競選顧問活動的資訊。如果競選顧問與民選官員有關係，更多的資訊將提高有關利益衝突的透明度。
- F 提案認可大型競選活動和基層政治活動之間的區別。將提交報告的門檻從 1000 美元競選諮詢服務收入提高到 5,000 美元，可以降低對小規模基層活動的監管負擔。
- 就信息披露和條例的修訂與更新而論，本修正案將「競選顧問條例」與「遊說者條例」和「公共籌資條例」置於相似地位。

F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如果 F 提案獲得批准，道德委員會將被允許對「競選顧問條例」的要求進行任何改變而不必獲得選民的批准。
- F 提案造成的改變將賦予政治人物打開新的法律漏洞的權力，從而為他們自己謀取利益。應該由選民，而不是政治人物，來設置競選顧問規則
- 現已出現對道德委員會效率的擔憂。該委員會拒絕了所有關於承包商為批准自己合同的官員捐款競選的投訴，儘管錢-權交易是被明令禁止的。
- 由於需要更頻繁的報告及電子申報，擬議中的改變將增加競選的負擔。增加的監管將進一步阻止基層候選

人競選公職，因為法規越多，競選就越缺乏吸引力。

G 提案 - 營業稅

條例

需要 2/3 的同意票才獲通過

由市長李孟賢和邱信福、COHEN、MIRKIRIMI 和 WIENER 等市參事共同提案

問題：

本市是否應該在未來 10 年期間增加 0.50% 的營業稅，為公眾安全計劃和兒童及老人規劃提供資金？

背景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舊金山的營業稅率為 9.5%。2011 年 7 月 1 日，加州允許一部分營業稅到期失效，使舊金山的營業稅率下降了 1.0%。

舊金山現在的營業稅為 8.5%，主要包括兩部分：

- 7.25% 的州稅，本市提取其中的約 1.0%；
- 1.25% 的特殊地區稅，為以下特殊地區提供資金：灣區捷運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BART)、舊金山聯合校區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舊金山社區學院校區 (SAN FRANCISCO COMMUNITY COLLEGE DISTRICT)，和舊金山縣交通管理局 (SAN FRANCISCO COUNTY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 州法律允許本市增加 0.75% 的本地營業稅，但需獲選民批准。

提案內容

G 提案將增加 0.50% (百分之一的一半) 的舊金山市營業稅，使營業稅總額達到 9.0%。本市將使用新增加稅收的一半來為公共安全計劃提供資金，另外一半則用於兒童和老人規劃。如獲三分之二選民表決支持，市議會可以改變資金的分配，但不能將這些資金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如果選民批准 G 提案，本市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開始收取這項額外本地營業稅。新營業稅率適用期為 10 年，除非加州營業稅在以下幾方面發生了變化：

- 如果加州營業稅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增加 1.0%，則額外新增的 0.50% 本地營業稅不生效；

- 如果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州營業稅增加了 0.75% 或更多，那麼本市將停止收取額外新增的 0.50% 本地營業稅；及
- 如果加州營業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增加了 0.75% 或更多，G 提案將要求市議會舉行公開聽證會，以決定本市是否應該繼續收取額外的 0.50% 本地營業稅。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若該條例獲得批准，依本人看法，這將使本市 2011-2012 財政年度稅收增加約 1500 萬，而在此期間，該條例只在一個財政季度裡有效。從 2012-2013 財政年度開始，新稅率將全年有效，估計該條例每年將創造稅收收入 6,000 萬元。依經濟狀況而定，全年營業稅的收入預計將在 2012 年後開始增長。這些資金將被用於公共安全，兒童和老人計劃。

本條例將修改本市的商業稅收法和監管守則，從 2012 年 4 月開始增收 0.5%（百分之一的一半）的本地營業稅使總稅率達到 9.0%，為期十年。實際上，2011 年 7 月 1 日有百分之一的州營業稅到期失效，本市新增的稅收將補償其中的一半。本條例進一步要求，如果加州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重新增加營業稅 0.75% 或以上，則本市將停徵收 0.5% 的新增稅，如果加州在該日期之後恢復徵稅，本市將就相關事宜舉行公開聽證會。

G 提案的贊成意見：

- G 提案將使本市可以掌控本地重大公共安全和社會服務規劃所需的資金，這些規劃包括社區治安、消防及緊急服務、警察培訓、老年人的家庭支援服務，及工薪家庭和老年人的健康服務等。
- G 提案將補償由州稅到期造成的資金損失，並有助於確保老人們得到他們所需的照顧，公共安全服務得到足夠的資金支持。

G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失業率高企時加稅時機不對，這種遞減稅收不可能緩解本市的長期預算問題。

- 為本市增加資金只會增加浪費。舊金山需要學會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生活。

H 提案 - 校區學生分配

政策陳述

由公民連署提案

問題：

本市是否應該有政策，鼓勵舊金山聯合校區改變學生的分配制度，第一優先為將兄弟姐妹安排在同一所學校，第二優先為將每個學生安排到離家最近的學校上學？

背景

舊金山聯合校區（校區）已有學生分配制度。

家長可為子女申請任何一所校區內的學校。如果學校沒有空間接受所有申請，校區則根據某些優先條件安排學生。

小學：校區優先考慮的順序是：

- 哥哥姐姐在同一所學校上學，
- 學生住在學校的就學區，並就讀該地區的校區學前班，
- 學生住在本市平均考試成績最低的區域，和
- 學生住在學校的就學區。

中學：家長可為子女申請任何一所校區的學校。如果學校沒有空間接受所有申請，校區則根據某些優先條件安排學生。

2012-2013 至 2016-2017 學年，校區政策優先考慮的順序是：

- 哥哥姐姐在同一所學校上學，
- 學生的小學是該中學的指定生源學校，和
- 學生住在本市平均考試成績最低的區域。

2017-2018 以後的學年，校區的政策是，將一個小學的學生安排到指定的中學。如果家長希望去其他的中學，

他們可以提出要求。對於這樣的請求，校區會按以下優先順序考慮：

- 哥哥姐姐在同一所學校上學，和
- 學生住在本市平均考試成績最低的區域。

高中：校區不作任何初始安排。家長可為子女申請就讀任何一所學校，校區按以下優先順序給予考慮：

- 哥哥姐姐在同一所學校上學，和
- 學生住在本市平均考試成績最低的區域。

家長可為子女申請具有語言浸入或其他特別課程的學校。在某些情況下，校區對這些特殊課程有其他資格要求。

校區不是一個城市機構，而是由一個獨立的教育委員會管理。

提案內容

H 提案將制定城市政策，鼓勵校區確保：

- 所有的學生都有機會就學於鄰近的高質量學校；
- 在安排好兄弟姐妹在同一所學校上學後，最優先考慮的應該是將每個學生分配到離家最近的學校；和
- 校區應為學生提供機會到有語言浸入或其他特別課程的學校就讀，即使這些學校並不靠近他們的家。

H 提案的贊成意見：

- 許多父母為不能讓他們的孩子到離家最近的學校上學不滿。今年，30%的兒童沒有被分配到他們的鄰里學校。
- 學生經常被安排到離家很遠的學校，不利社區意識，並且導致長時間拚車或長距離駕駛，增加碳排放量。
- 大都會捷運局(METROPOLITAN TRANSIT AUTHORITY)給兒童發放了 12,000 張免費乘車證，90 天的成本價值 480,000 美元。

H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從本學年開始，也就是 2011 年 8 月，校區實行了新的學生分配計劃。該計劃經過 3 年的公眾聽證會和研究，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應該給這個計劃一個機會，看看是否能達到目的。
- H 提案的一個可能後果是造成種族隔離在舊金山學校中迅速死灰復燃。這樣的種族隔離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法律糾紛和長年的訴訟，消耗本地區數以百萬美元計的法律費用。
- 弟弟妹妹仍然可以選擇繼續和哥哥姊姊在同一所學校就學。



婦女選民聯盟介紹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為無黨派的政治組織，旨在鼓勵得悉充份資訊的公民積極參與政府事務。本聯盟亦主動倡議政事，籍以影響公共政策。本聯盟不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贊成和反對意見指南介紹

本指南是由屬 501(c)(3) 非營利教育組織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得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內容。

感謝贊助

婦女選民教育計劃由我們會員及下列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才得以實現：

The Langendorf 基金會

Lisa and Douglas Goldman 基金

The David B. Gold 基金

The Walter and Elise Haas 基金

婦女選民教育基金聯盟

本指南是由 International Contact Inc. 提供翻譯